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6-022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华贸物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在上海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杭州佳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关于杭州佳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佳成物流”）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经核对，该专项审核结论与此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商定程序所得出的核查结论无差异。

依据专项审核报告内容，佳成物流2021-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扣非归母净利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承诺数	4,800	6,500	8,200
实际实现数	4,486	3,104	8,911

经核查确认，佳成物流2021年度、2022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实际实现数均低于当年承诺数，已触发《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条款；2023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实际实现数高于当年承诺数，未触发业绩补偿条款。

表决结果：赞成　__5__票；反对　__0__票；弃权　__0__票。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6-036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3项专利证书，其中：发明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基本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证书号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预张拉梯次压紧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411421308.3	第9014162号	杨超、李彦英、陈玉玺、崔建英、朱立平、高红娜	2024.10.12	2026.06.12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	吊具（轻量化预制箱梁）	外观设计	ZL202530598743.2	第10046387号	刘计伟、冷冬、郑强、祖新生、郭永胜、闫鹏飞、赵博凡、王巧燕、连天齐、马子旺	2025.10.13	2026.06.12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3	一种多功能汽车用救援器材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521085611.0	第24333205号	杨超、韩学锐、崔皓月、王威、王淼、师志强、陈卫东	2025.05.29	2026.06.12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注：专利有效期自申请日起计算：发明专利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十年。

二、取得专利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本公司所有。上述专利广泛应用于钢丝绳、桥梁吊装、机动车辆拖拽及救援等公司主营业务领域。其中，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已应用于现有生产及工程实践。

上述专利的取得和应用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夯实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6-022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了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制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职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起生效，至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方案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起生效，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新的方案止。

三、薪酬方案主要内容

（一）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且不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按20万元/年（税前）发放任职津贴，年度津贴标准经折算后按月发放。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行使其他法定职权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全额承担。

（二）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或未担任具体职务但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具体如下：

1、基本薪酬

为月度固定工资，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职责、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

2、绩效薪酬

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考核期内公司经营效益情况和个人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

3、中长期激励收入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可以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等中长期激励计划。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及公司有关规定，从薪酬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中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以及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应由个人承担的款项。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核算薪酬并发放。

（三）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方案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冲突，以最新规定为准。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6-021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2日以电话、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黄建荣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

2、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制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上述事项，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2、《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批准《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制定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关联董事茅元恺兼任总裁职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张能勇先生的通知，获悉张能勇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能勇	否	6,320,000股	9.07%	0.54%	否	否	2026年6月11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置换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此前质押的股份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张能勇	否	6,320,000股	9.07%	0.54%	2023年10月30日	2026年6月12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能勇	69,708,408股	5.94%	34,720,000	34,720,000	49.81%	2.96%	0股	0%	0股	0%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沙特阿拉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沙特阿拉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在沙特阿拉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子公司成立后将从事智慧能源与智慧空间产品、解决方案及技术服务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在沙特阿拉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

近日，海外子公司已完成商业注册证书办理、税务总局登记、银行开户等全部注册流程，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中文名称：达实智能阿拉伯有限公司

2.公司英文名称：DAS INTELLITECH ARABIA Company

3.注册编号：7051602816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股权结构：达实智能100%持股

6.营业范围：互联网、云计算软件与平台服务；物联网系统研发与应用服务；能源监测与节能服务；机电总承包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和咨询设计服务；智能交通含轨道交通信号监控系统开发、技术咨询设计、销售与集成服务；智能建筑系统开发与集成、技术咨询设计；智能卡、智能管控、安防监控等终端设备与软件的研发、销售及应用服务；电力销售业务；电力网络增量配电网投资建设服务；相关领域境内及境外工程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

三、备查文件

DAS INTELLITECH ARABIA Company商业注册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至6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soka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凌云剑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熊开阔先生；

独立董事：马巾英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至6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soka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2、联系电话：0731-87877770；

3、电子邮箱：zqb@soka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29，由控股股东、实控人、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28日~2026年11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8.4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32.0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80元/股~21.1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披露如下：

2026年6月1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58.48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购买的最高价为21.16元/股、最低价为20.8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32.0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6-033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7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计547,392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23,662,622股的0.24%，回购资金总金额4,313,448.96元（不含利息、代扣税金等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23,662,622股变更为223,115,230股。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期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4月7日，公司对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电子邮件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4月25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3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3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5月30日。

6、2024年1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4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4年5月7日。

8、2024年5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9、2024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计23,993股。

10、2024年12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5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计59,983股。

12、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5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7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计767,995股。

14、2025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2025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计2,999股。

16、2025年1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026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计2,399股。

18、2026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及原因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及第八章”中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如下：

（1）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2）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1701号），公司2025年业绩考核目标不达标。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71名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47,392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数量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5,80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78149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21日实施完毕。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86,15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49343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996250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18日实施完毕。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87,900股后的223,247,3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7月10日实施完毕。

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91,500股后的223,273,5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股利。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1月16日实施完毕。

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回购价格的调整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0 \div (1 +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②派息

$P = P0 - 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价格调整规定，本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0.53元/股调整为(10.53-0.2478149-0.3493438)/(1+0.199625)-0.25-0.15=7.88元/股(保留两位小数)，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0.28元/股调整为（10.28-0.3493438）/(1+0.199625)-0.25-0.15=7.88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回购数量的调整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0 \times (1 +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56,300股调整为547,392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金额、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4,313,448.96元（不含利息、代扣税金等情况），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合肥中徽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徽验字（2026）第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6年5月22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23,115,23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223,115,230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考虑其他事项，公司总股本将由223,662,622股减少为223,115,23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5,505,104	42.70	547,392	94,957,712	42.5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157,518	57.30	0.00	128,157,518	57.44
合计	223,662,622	100.00	547,392	223,115,230	100.00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6-033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7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18,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3%。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6月17日。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海联金汇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共计109人。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外籍员工。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502.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174,016,745股的0.4282%。

4、对股份限售期安排的说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股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为40%、30%、30%。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5、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持续满足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需在授予日后至解除限售前持续满足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如公司发生不满足授予条件的情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分别在2025-2027年各会计年度届满后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2025年考核净利润不低于2.5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2026年考核净利润不低于3.25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2027年考核净利润不低于4.225亿元

注：“考核净利润”　是指剔除以下事项影响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剔除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联动优势支付有限公司）股权出售及经营损益影响金额；2、剔除本次激励成本摊销影响金额。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360天）。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一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三年按照三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本激励计划涉及“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均按此方法计算。

（3）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完成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前提下，在业务单元及子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还须以所在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完成为前提。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仅适用于本激励计划中在业务单元及子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完成2025年本业务单元或子公司年度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需达成以下条件之一： （1）完成2026年本业务单元或子公司年度考核目标； （2）累计完成本业务单元或子公司2025年与2026年两年考核总目标。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需达成以下条件之一： （1）完成2027年本业务单元或子公司年度考核目标； （2）累计完成本业务单元或子公司2025年、2026年与2027年三年考核总目标。

若业务单元及子公司未完成上述考核目标的，该业务单元及子公司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在完成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前提下，个人层面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B、C、D五个档次，分别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A	B+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注：兼任上市公司、业务单元及子公司职务的激励对象，按照其兼任的不同职务分别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分别确定该职务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有）×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或D，则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除激励对象因违法违纪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而被考评为C或D，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外，其他情况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25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就调整后激励对象资格等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40%。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5月22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过户日为2025年6月13日，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收到《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6月15日届满。

2、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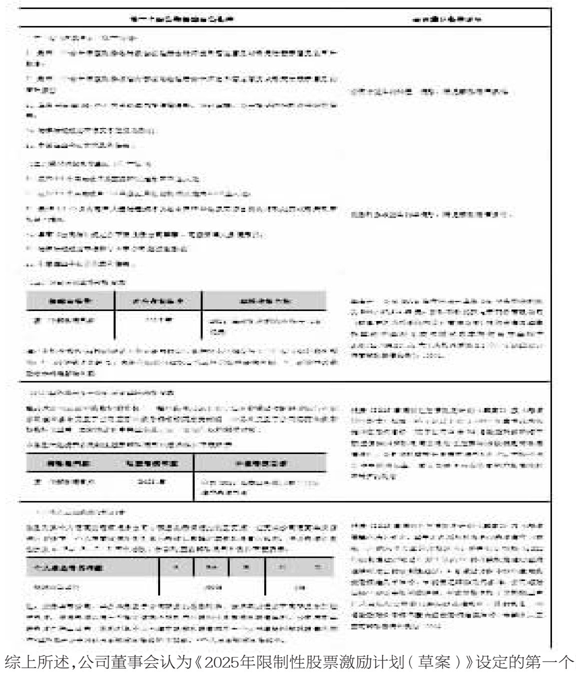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8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的股份数为21万股。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9人调整为10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02.7万股调整为481.7万股。

2、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名激励对象因子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及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所对应的第一个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68,200股进行回购注销。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70人。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51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6月17日。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人员名单及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林聪	副总裁	62.40	24.96	0	37.44
崔龙镇	副总裁	43.90	17.56	0	26.34
吴海	副总裁	13.90	5.56	0	8.34
卜凡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0.00	4.00	0	6.00
朱丰超	董事会秘书	6.90	2.76	0	4.14
核心骨干人员96人		344.60	96.96	46.82	200.82
合计		481.70	151.80	46.82	283.08

注1：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注2：在第一个限售期内，核心骨干人员96人中3人因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24人因所在子公司未完成考核要求，4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为C或D不符合第一个解除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合计468,200股。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817,000	0.41%	2,830,800	0.2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9,199,745	99.59%	1,170,717,745	99.76%
总股本	1,174,016,745	100%	1,173,548,545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